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王素彎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由董事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本會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撰寫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二)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會職員成績考核及薪級核敘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會職員成績考核及薪級核敘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會職員成績考核及薪級核敘規則，經討論後暫不修正。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6 時 03 分